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菱信息”或“公司”）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熙菱信息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熙菱信息及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办公需要，拟将向关联方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堰”）续租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张江集电港7幢301室、304室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租赁期限自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租赁面积共1319.19平方米，租金为每日3.00元/平方米，交易总金额为4,274,175元人民币。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先生持有上海信堰100%的股份，因此上海信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且上海信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何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先生和岳亚梅女士的儿子，故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企业名称：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647920159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 （5）法定代表人：何岳

(6) 营业日期：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7)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庙镇剧场路 80 号 1 幢 102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会展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体育咨询，体育器材租赁，文体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健身服务。

(9) 主要股东情况：何开文，认缴出资金额：1,500 万元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先生持有上海信堰 100% 的股份，因此上海信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且上海信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何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开文先生和岳亚梅女士的儿子。

(11)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2,643.83	2,472.13	123.14	30.66

三、定价原则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或者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

乙方：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租方）。

2、出租房产范围：本合同下的房产是指甲方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张江集电港 7 幢 301 室、304 室的物业，建筑面积合计为 1,319.19

平方米。

3、租赁期限：合同房产的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

4、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经双方约定，合同房产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3.00 元，租金每三个月为一期，先付后用。在租赁期限内的租金共计 4,274,175 元人民币。

5、其他：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所开展，本次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以实际成交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租赁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信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54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支付给上海信堰 2022 年 1 月份的租金。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开文、岳亚梅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熙菱信息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

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邬海波

徐荣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